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事日程表	859
議員座席表	861
報告事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863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865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880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881
五、主席閉幕致詞	892
決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897
二、第二審查會	903
三、第三審查會	918
四、第四審查會	947
五、臨時動議	949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951
第二次會議	953
第三次會議	957
第四次會議	959
第五次會議	961

議事日程表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月日	星期	會次	議程及時間 (上午)	議程及時間 (下午)	備註	
			9:00 至 12:00	2:00 至 5:00		
第四次臨時會	112 年 8 月 03 日	四	報到 預備會議	蒐集資料		
	8 月 04 日	五	1	開會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 3. 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 4. 其他報告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8 月 07 日	一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08 日	二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09 日	三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10 日	四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第五次臨時會	8 月 11 日	五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14 日	一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15 日	二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8 月 16 日	三	2	1.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 算及綜計表) 專案討論。 2. 審查報告及討論。 3. 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4. 臨時動議。 5. 閉會。		

* 提案截止日：11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 程序委員會：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議員座席表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座席表

衛生局長 陳南松 2066	新聞行政專員 柯俊良	新聞行政處長 蔡明志 2067	文化局長 林榮森	觀光處長 陳志賢 2068
---------------------	---------------	-----------------------	-------------	---------------------

秘書長 2042	議長 2000	副議長 2041
-------------	------------	-------------

秘書處長 林志忠 2057	工務代理處長 李坤煌	農糧總經理 周義雄 2058	家分所長 唐佳永	農業處長 蘇瑞祥 2059
---------------------	---------------	----------------------	-------------	---------------------

原民局長 史強 2063	環保局長 李易書	計畫處長 邱紹偉 2064	政風處長 林振和	人事處長 李政憲 2065
--------------------	-------------	---------------------	-------------	---------------------

報告台 2069

民政處長 林琦瑜 2054	主計處長 陳美秀	歲計科長 郭瓊瑋 2055	財政處長 李良珠	財管科長 林靜娟	建設處長 張洲倉 2056
---------------------	-------------	---------------------	-------------	-------------	---------------------

法制主任 2045	秘書 2044	議事主任 2043
--------------	------------	--------------

地政處長 唐仁棟 2060	教育處長 王淑玲	稅務局長 吳毓紘 2061	消防局長 林聰吉	警察局長 黃勝源 2062
---------------------	-------------	---------------------	-------------	---------------------

記 錄 台

縣 長 許淑華 2051	副縣長 王瑞德	秘書長 洪瑞智 2052	審計室主任 楊美冠	審計室課長 劉安媛、鄭松輝 2053
--------------------	------------	--------------------	--------------	--------------------------

10 簡千翔 2010	9 莊士傑 2009
-------------------	------------------

8 林儒暘 2008	7 全文才 2007
------------------	------------------

6 石慶龍 2006	5 蔡宗智 2005
------------------	------------------

4 林芳仔 2004	3 吳瑞芳 2003
------------------	------------------

2 洪明科 2002	1 簡賜勝 2001
------------------	------------------

20 簡峻庭 2020	19 陳淑惠 2019
-------------------	-------------------

18 吳國昌 2018	17 唐曉茶 2017
-------------------	-------------------

16 張婉慈 2016	15 戴世詮 2015
-------------------	-------------------

14 蔡孟城 2014	13 林友友 2013
-------------------	-------------------

12 黃世芳 2012	11 宋懷琳 2011
-------------------	-------------------

30 陳宜君 2030	29 王秋淑 2029
-------------------	-------------------

28 蔡銘軒 2028	27 游 穎 2027
-------------------	-------------------

26 廖梓佑 2026	25 林憶如 2025
-------------------	-------------------

24 黃春麟 2024	23 林婷立 2023
-------------------	-------------------

22 李洲忠 2022	21 謝明謀 2021
-------------------	-------------------

36 張秀枝 2036	35 張秀枝 2035
-------------------	-------------------

34 沈夙擘 2034	33 陳玉鈴 2033
-------------------	-------------------

32 蘇昱誠 2032	31 吳棋楠 2031
-------------------	-------------------

38 潘一全 2038	37 何勝豐 2037
-------------------	-------------------

報到服務台
2046

官員席 2074 2075 2076

2073 監控室 2072

記者席 2077 2078 2079

報 告 事 項

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開幕主席報告

112.08.04

記錄：廖宏仁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審計室楊主任、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這次臨時會由本席依職權召集，將審議 55 件提案，包括審計室所提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縣府提案 4 件；議員提案 50 件涵蓋社會福利、交通運輸、野溪整治、農產運銷以及淹水區域改善等攸關民生的議題，顯示議員同仁非常重視地方建設、關心鄉親的需求。另外幾項重大議題，也請縣府用心處理：

- 一、南投縣垃圾堆積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造成民眾困擾，請縣府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以無臭、無毒、無汙染，符合綠能永續的處理方式，澈底解決垃圾問題。
-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南投縣有 7 成 3 的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衝擊民眾生計，議會已經要求暫緩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府積極向鄉親說明，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維護權益。

三、南投縣是觀光首都，但是部分風景區無妥善開發，非常可惜；比如景觀優美的太極峽谷，規劃興建空中纜車等遊憩設施，將可促使風華再現，吸引觀光客旅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請縣府加速推動。

希望在議員用心監督以及許縣長帶領的團隊努力下，針對各項問題儘速解決，以積極的態度為鄉親服務，增進縣民的福祉。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記錄：廖宏仁

審計室主任楊美冠：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主任楊美冠，中華民國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本室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330 億 5,2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5,74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為 291 億 2,3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 7,235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39 億 2,878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2 億元，合計 71 億 2,87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9 億 9,981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31 億 2,897 萬餘元。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47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33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1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6 萬餘元，主要係電宰部門委外經營，用人費用減少及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5 億 7,24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0 億 4,322 萬餘元，賸餘 5 億 2,9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665 萬餘元，相距 8 億 2,587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路面改善工程 AC 刨除料收入增加所致。

貳、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21 億 6,43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23 億 8,60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7 億 7,825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8 億 8,780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67 億 3,72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8 億 4,94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9 億 2,878 萬餘元。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截至 111 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91 億 7,60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無列數，合計為 91 億 7,60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7 億 9,981 萬餘元，顯示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增裕縣庫收入，財政狀況逐年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降低，債務管理略具成效。

參、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南投縣政府為實現「健康、快樂、幸福城市」縣政願景，111 年度施政以「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四大發展主軸，規劃十大縣政發展面向，據以擬定相關施政目標與重點。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30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73 項，其中，未執行者 4 項（1.07%），已完成者 283 項（75.87%），尚在執行者 86 項（23.06%）。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如：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興建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台，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道路拓寬及新建工程、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水資源回收中心、青年住宅、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雨水下水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執行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新建幼兒園或改善教學環境；持續推動長照 2.0 服務；持續辦理綠能永續中心促參案，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等。惟部分重大施政計畫尚待持續檢討精進，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民眾生活福祉。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審核南投縣各機關財務收支，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修正淨減列 2 億 8,479 萬餘元（增列 1 億 2,994 萬餘元，減列 4 億 1,473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修正減列 95 萬餘元。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支出 6 萬餘元（增列 21 萬餘元，減列 28 萬餘元）；另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年來審核南投縣總決算，就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計研提 65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下：

一、連續 12 年度產生收支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未及二成，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部分歲出計畫執行未臻妥善，允宜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預算執行效能。

該府近年來推動公產活化閒置再利用及開發產業園區，出售產業用地挹注縣庫，執行多項開源計畫，開拓縣庫財源，並積極推動節流措施。經查歲

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 (一)連續 12 年度收支賸餘，財政狀況逐年改善，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未及二成，允宜積極拓增自籌財源，提高自主財政能力。
- (二)推動開源計畫開拓縣庫財源，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及開源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財務效能。
- (三)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惟未設排富條款，且未檢討取消或調降給付及補助標準，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必要性，以促進社會資源之有效配置。
- (四)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達 8 成，惟部分工作計畫預算未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切實檢討編列，亟待覈實估列歲出預算額度，俾利資源合理配置。
- (五)積極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部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欠佳，允宜加強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
- (六)部分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 4 年，亟待督促相關單位積極執行，或依決算法規定檢討續予保留之允適性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合計 11 億 1,254 萬餘元，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合計 28 億 2,125 萬餘元，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合計 30 億 3,928 萬餘元（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南投縣竹山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綜合大樓工程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速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二)辦理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提供選手專業安全的訓練環

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三)爭取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提升市區人行道功能，改善既有市區道路及聯絡道路品質，惟間有工程辦理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四)積極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以降低淹水風險，惟部分規劃成果尚未施作，生態檢核作業及閘門操作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五)積極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興建規模、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六)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以確保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惟自來水普及率及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與管理維護暨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三、積極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惟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之家外送托比率，及部分地區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配合行政院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近 3 年度 0 至 2 歲（未滿）家外送托率雖逐年上升，惟仍未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值，部分高托育服務需求之區域尚在規劃設置中，允宜積極評估轄內各地幼兒家長托育需求及使用近便性，妥為籌設布建公共化托育據點，以提供普及與優質托育服務。

(二)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惟埔里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耐震補強、室內裝修暨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達預期目標，亟待加強進度管控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規劃購置托育行動資源專車，以提升育兒之近便性，惟未能如期完成提供服務，允宜儘速辦理，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 (四)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提供比率已有成長，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允宜積極輔導，並協助事業單位申請相關補助，以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 (五)作為儲藏室使用之閒置教室仍多，允宜積極辦理校園餘裕空間多元化，善用閒置教室布建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服務據點，促進學校資源有效利用；另部分廢併校舍撥用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允宜督促積極管理維護，並確實活化，以發揮公產效益。
- (六)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核定收托 2 至 6 歲（未滿）幼兒人數逐年增加，惟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及竹山鎮等 4 鎮市，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低於 40%，未達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目標，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惟列管申報、審查及抽複查作業未盡周全，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府為促進都市建設及維護公共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 (一)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間有申報人逾期未完成申報或檢查不合格項目遲未改善完成，亟待督促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審查，惟部分旅宿業及長照機構場所未納入列管，允宜查明妥處及加強查察，以提升公共安全管理。
- (三)消防單位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亟待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
- (四)南投縣轄內 6 層以上未達 16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尚未公告其施行日期，致該等建築物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列管對象，潛藏公安風險，亟待儘速落實法令規定公告

施行，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五)委外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間有專業檢查人許可證已屆期仍執行複核工作，以及部分委外書面及現場複查人員每日複查件數偏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五、持續辦理轄內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惟稽查頻率未達規定標準，旅宿業管理仍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該府為推廣觀光、提升民眾旅遊住宿安全及遊憩品質，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工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一)近年度旅宿業稽查頻率偏低且未達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標準，允宜加強稽查作為，以遏止未合法經營，保障旅客權益。

(二)推廣南投縣觀光產業，帶動旅館業蓬勃發展，惟稽查發現合法旅宿業者違規擴大經營後，未積極輔導改善或採取有效之管理措施，並加強追蹤複查，允宜研謀改善。

(三)部分旅宿業者漏未列管，或未合法民宿業者透過國內外訂房網路平台銷售，未採取適當管理作為，允宜檢討改善。

(四)部分清境地區土地利用涉及違章建築或違反其他行政法上義務，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依法查處，允宜檢討改善。

(五)為有效防範及管制清境地區擴大開發，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惟輔導計畫迄未擬定完成，允宜加速辦理及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實現在地老化，及設置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需求者輔助租借服務，惟服務提供品質及效能均仍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照護體系。

該府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及設置輔具資

源中心，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有輔具需求之民眾可近性、便利性與專業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委託特約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派案或提供服務，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二)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照顧服務，惟仍有部分鄉鎮區域尚未建置或設置後撤點，亟待妥覓合適地點積極設置，拓展失智服務涵蓋率，提供失智個案及其家庭照顧者可近性服務資源，完善失智照護防治體系。

(三)近年照顧管理專員收案量超過負荷適宜標準，個案管理員平均管理案量逐年增加，業務負擔沉重，人員離職率達 2 成，亟待研議善策，提升留任率，確保服務品質。

(四)照顧服務員間有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服務時間過短或未合常理、服務個案人數逾規定標準等情形，允宜加強瞭解特約單位服務提供及人力負荷情形，適時輔導改善，以強化長期照顧人力及服務品質。

(五)配合啓用支付審核系統，惟囿於人力有限，未積極運用系統分析功能加強審核，且未研訂審核機制、頻率及處理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六)積極於各鄉鎮市設置輔具服務據點，惟未考量各地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狀況，提供就近服務據點，允宜掌握及調查各地區輔具服務需求，提供民眾便利性及可近性之輔具服務資源。

(七)提供輔具租借服務，惟部分輔具逾租借期限仍未歸還，允待落實追蹤瞭解借用情形，適時協助媒合相關資源，以健全租借機制及提升資源周轉運用效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七、積極辦理消防災害搶救、災害防救工作，惟電動車輛搶救訓練及無人機管制作業未臻完善，又義勇消防協勤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招募年輕新血加入，充實救災量能。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為提升災害應變、搶救能力及防救工作效能，辦理災害搶救、災害防救深耕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一)南投縣電動車輛日益增加，充（換）電站點日漸普及，惟未研擬電動車火災之搶救安全原則，並妥善規劃災害搶救教育訓練及籌措經費購置救災設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提升救災效率。
- (二)購置遙控無人機協助救災，惟各大隊及分隊未落實登載飛航活動資料及製作維護保養紀錄，無法掌握實際使用情形及飛行軌跡，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強化無人機維護管理作業。
- (三)經管無人機皆已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註冊，惟部分消防大隊及分隊尚無人員具有專業操作證，或取得操作證人員未落實實施自主訓練及製作紀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四)三成以上消防衣已逾使用年限，部分外勤救災人員配發消防衣（褲）不足 2 套，又未落實辦理逾年限消防衣進階檢查，允宜注意研謀改善。
- (五)為充實義消組織人力，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惟年輕人力逐年下降，且部分義勇消防人員年齡逾規定上限，允宜積極招募年輕新血加入，以提升救災協勤量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八、推動多項策進作為，偵防詐欺犯罪及宣導成效頗佳，惟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加強交通違規取締及安全宣導之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以促進社會之安和樂利，辦理保防、刑事及防治、交通安全與科技執法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一)偵防詐欺犯罪及宣導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工作績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加強防詐宣導，以減少詐欺被害案件。

- (二)積極查捕逃犯，落實維護社會治安，惟部分逃犯為外僑，出境後查捕不易，以致待查捕逃犯人數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可疑嫌犯之追查及攔檢，以降低治安危害。
 - (三)為加強維護治安，積極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強化社區守望相助，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鏡頭佈建率仍待提升，部分竊盜案地點未能涵蓋於守望相助隊巡邏範圍，允宜輔導加強巡守，俾利維護社區治安。
 - (四)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降低交通事故，惟部分設置地點交通事故較同期增加，允宜加強追蹤執法成效，又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運用科技執法，亟待評估建置交通科技執法可行性，以減少事故發生。
 - (五)為降低酒駕事故發生，實施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惟未針對易發生酒後肇事時段妥為規劃勤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六)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近 3 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案件及無照駕駛情形仍無下降趨勢，允宜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有效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
 - (七)加強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通行取締，近 3 年度南投縣行人發生於路口之事故占整體行人事故比率仍有逐年上升趨勢，允宜針對事故熱區妥為規劃勤務取締，以降低行人交通事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九、積極推動在地健康照護及醫療服務，辦理預防保健篩檢工作，惟部分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急性一般病床及遠距醫療照顧仍待提升，口腔癌篩檢人次逐年下降，允待研謀改善。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落實在地醫療服務、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縣民健康認知及定期接受癌症篩檢，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四癌篩檢、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篩檢及老人腸篩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一)為使偏遠地區民眾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持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惟

部分村里就醫車程超逾 30 分鐘，且無巡迴醫療服務，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偏鄉民眾就醫可近性，妥善照護在地居民健康。

(二)南投縣每萬人急性一般病床供給數相較於全國及其他縣市不足，且醫療資源多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及埔里鎮等 4 大鎮市地區，城鄉醫療資源分配存有差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

(三)遠距及智慧醫療照護為未來發展趨勢，惟部分衛生所受理通訊診療件次甚少，亟待加強宣傳推廣，另遠距醫療服務未達預計目標且實施範圍僅侷限信義鄉及仁愛鄉等原住民地區，允宜研議擴大實施範圍，發展因地制宜的偏鄉照護，弭平城鄉健康差距。

(四)積極推動心房顫動篩檢，惟篩檢結果經醫師判讀為異常者之追蹤比率未及五成，有待積極提升，允宜注意督促各衛生所研謀改善，以守護民眾健康。

(五)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宣導民眾進行四癌篩檢，惟口腔癌篩檢人次逐年下降且標準化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允宜提高篩檢量能，適時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掌握未篩檢高風險目標族群，以協助民眾早期發現癌症。

(六)加強追蹤四癌篩檢陽性個案及提供醫療轉介服務，惟追蹤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個案訪視追蹤，以利早期發現接受治療，維護民眾健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執行進度延宕，垃圾暫置量持續增加，又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推動垃圾源頭減量。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政策推動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輔導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興建計畫，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

移除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 (二) 規劃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多年，已撥用國有土地為興建廠址，惟仍未完成舉辦公聽會，加強協調溝通及蒐集各方意見，影響執行進度，不利後續招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 (三) 垃圾採跨區轉運焚化方式處理，惟未考量轉運距離妥為規劃最適路線，以節省轉運費用負擔。
- (四) 推動各項垃圾減量措施，多數民眾表示支持及願意配合垃圾減量政策，惟近年南投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微幅上升，部分垃圾源頭減量措施，亟待加強推動，從根本減少垃圾的產生，以維環境永續利用。
- (五) 配合環保署全國示範環保夜市政策，推動 2 處夜市實施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回收等減塑措施，惟仍有多處夜市未配合實施，允宜加強減塑教育宣導，及輔導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或夜市等場所，加強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宣導，以降低塑膠袋使用量，共同建立不塑友善消費環境。
- (六) 部分鄉鎮公所清潔隊因人力不足暫置大量資收物未分類處理，或未規劃設置輸送帶機器輔助分類回收作業，影響資源回收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人力負擔，提升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量能，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七) 執行隨車破袋稽查作業量能已有增加，不合格率略有下降，惟執行量能及合格率仍較其他縣市為低，鑑於縣內資源回收成效欠佳及垃圾暫置量高居不下，有待檢討擴大執行破袋稽查作業，宣導民眾確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以減少縣內垃圾處理缺口。
- (八) 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召開廚餘去化替代方案會議，研商緊急去化措施，避免形成疫情破口，近年廚餘回收量及再利用比率逐年下降，熟廚餘仍以養豬為主，又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致未能全面推

動生熟廚餘分類處理，廚餘處理管道未盡多元，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持續辦理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管理維護或宣傳行銷作業仍待檢討改善，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提升文化館舍能見度。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保存文化資產，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保障文化資源，另為建立南投縣藝文特色，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地方文化館專業多元發展，培育館舍人員專業知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一)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皆已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惟部分古蹟與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未盡完善，或未投保各項災害保險，允宜積極督促檢討改善。

(二)委託南投縣建築學會辦理前瞻文資守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古蹟與歷史建築嚴重或中度損傷，允宜積極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修繕作業，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三)部分古蹟與歷史建築災防設備未盡完善，且周邊無消防水源，或領取補助偵煙器卻未安裝，允宜積極協助改善，以維護保存文化資產。

(四)未提供縣內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予登記機關建檔，以致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位仍未註記，不利管控所有權移轉，以落實優先購買權之立法意旨。

(五)為響應國際博物館日，舉辦地方文化館舍串聯活動，惟因活動期間為旅遊淡季，民眾參觀意願較低，允宜結合觀光遊憩景點辦理相關串聯活動，以帶動民眾對文化館舍之認識。

(六)委託行銷公司進行臉書粉絲團維運管理，惟執行期間屆滿後，自行營運之粉絲團觸及數大幅減少，允宜檢討提高貼文觸及率，以增進各館舍活動宣傳的能見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衡城鄉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惟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招標、履約及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善。

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優質生活環境，該府及警察局辦理達5,000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經查核有：

(一)辦理 147 線道路拓寬改善，解決道路狹小、線形蜿蜒崎嶇及轉彎處不符路線設計規範等問題，惟履約管理未盡完善，尚待研謀改善。

(二)辦理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提供選手專業安全的訓練環境，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三)興建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使放流水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惟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四)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營造舒適洽（辦）公環境，惟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五)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一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六)辦理警察局竹山分局興建工程，解決舊有辦公廳舍老舊及不敷使用問題，惟靶場特殊設備未納入招標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綜上，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數則，作以上扼要報告。

敬請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表 1 南投縣政府前瞻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合 計	1,112	2,821	3,039	1,052	2,470	2,587	94.60	87.56	85.13
城 鄉 建 設	859	2,189	2,415	831	1,901	2,009	96.73	86.84	83.19
數 位 建 設	148	239	60	148	238	60	99.81	99.52	99.25
水 環 境 建 設	84	366	438	54	310	409	64.39	84.64	93.38
因應少子化友善 育兒空間建設	12	18	28	10	13	16	87.97	71.47	57.17
食品安全建設	7	7	10	7	7	10	98.33	99.35	99.31
人才培育促進 就業建設	-	-	86	-	-	81	-	-	94.84

註：1. 執行期間：(1) 第 1 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2) 第 2 期：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3) 第 3 期：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接下來的議事日程是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本次臨時會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提案 1 案、縣政府提案 4 案、議員提案 50 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建設 1 號、稅務 1 號案，連同其他一般議案，完成第一讀會，並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記錄：廖宏仁

主任林農傑：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程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審計室楊主任、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林主任、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議事日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接下來議程進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討論」各審查會分組審查的結果報告，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

一、「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議會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人事處、政風處)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 5 所地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四)南投市等 13 所戶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五)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四)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五)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第一審查會召集人的報告。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

「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政府(縣統籌科目)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四)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五)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第二審查會召集人的報告。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

一、「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農業處)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第三審查會召集人的報告。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

一、「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五)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南投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環境保護基金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針對第一、二、三、四小組分組報告，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謝謝。

感謝審計室楊主任，我們先請審計室楊主任及列席的官員先行離席。

接下來請各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分組審查的結果，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民政 1 號，提案人沈夙崢議員，案由：建請縣府增加國際姐妹縣市數量與合作頻率。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社政 1 號至社政 7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社政 1 號至社政 7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計畫 1 號，提案人陳玉鈴議員，案由：建請縣政府將府內管理之閒置屋建築及空間(如老屋、宿舍)，規劃轉型為科技應用學習中心，提供本縣兒童、青年未來科技競爭力資源。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財政 2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財政 2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通過，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

議員蔡宗智：

稅務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擬具「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實施，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稅務 1 號」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稅務 1 號」完成三讀。

議員蔡宗智：

警政 1 號，提案人陳宜君議員，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於科技執法地點設置取締項目牌面，呼籲鄉親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警政 1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建設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修訂定之「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草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查通過後，送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建設 1 號」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建設 1 號」完成三讀。

議員簡峻庭：

建設 2 號至建設 4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建設 2 號至建設 4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工務 1 號至工務 26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26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林婷立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林婷立：

謝謝主席，本席這次提 25 號工務案，指汛期將至時，希望大型機具能在投 89 縣道或是固定坍方點駐守以便加速我們搶通的進度。

這次卡努颱風風災水量過大，往後如有颱風入侵時，希望能在坍方比較嚴重地方有機具先行入駐，不然縣道沒有搶通，其實仁愛鄉就等同是個孤島，期盼縣府能夠加速搶通的進度，並以這次作為基準(機具駐守)，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林議員。請教縣政府工務處針對以上業務應該有訂定開口契約，據本席了解像仁愛鄉或者信義鄉在颱風期間就應該要有機具進駐，請答覆。

工務處代理處長李坤煌：

報告大會主席及跟各位議員報告，縣府在仁愛鄉的開口契約有這個機制，工務處也會預先於颱風及豪大雨來臨前請廠商進駐做預佈的動作。

主席議長何勝豐：

颱風期間大型機具一定要到位，以前有廠商曾經反應在沒有天災時，搶通機具停置期間沒有經費以致產生埋怨；後期契約是不是更改為機具放置期間經費較少，等遇有災害需搶通時機具收費有一定的標準，目前是這樣執行嗎？

工務處代理處長李坤煌：

報告主席及各位議員，開口契約還是會給付廠商預佈機具、人力的費用。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陳宜君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宜君：

謝謝主席何議長，針對林婷立議員剛剛提到部分，本席要提醒工務處，以這次仁愛鄉風災來說，所得知訊息是你們 2 點通知開口契約廠商，但是廠商下午 5 點才到，後來因為措手不及，工務處還特別請竹山的開口契約廠商來協助，所以幾位議員建議希望未來在仁愛鄉開口契約，不要只有 1 標，建議要開兩標，假設發生事情的時候，同時會有兩個廠商可以啟動，這樣對於救災或者防災會更有效益，本席藉由這個機會於大會提出，然後請工務處能夠多加考量。

特別是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會讓強降雨的日數越來越多，且降雨的強度也會越來越大，未來像仁愛鄉會致災這種情形，務必要把它排入開口契約的條件當中，如果廠商沒有辦法依照契約要求，就不能夠跟他繼續合作，千萬不要讓民眾覺得開口契約廠商叫都叫不動，現場看不到你的機具。本席那天詢問工務處，整個仁愛鄉這麼大只有三台機具怎麼夠呢？

所以很多民間企業，甚至村民自己開著挖土機去救他們自己的家園，這部分工務處應該要更加謹慎來防範。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工務 1 號至工務 26 號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農業 1 號至農業 7 號，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農業 1 號至農業 7 號，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環保 1 號，提案人吳棋楠議員，案由：建請縣政府環保局依其權責，處理南投市中興棒球場後方河堤道路非法棄置廢棄物。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環保 2 號，提案人陳玉鈴議員，案由：建請縣府宣導民間及企業採購中元

普渡供品時，應以有食安認證之健康糧食，有環保包材產品為優先選擇，並鼓勵節制供品、低碳普渡。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請議事組人員朗讀臨時動議的內容。

議事人員：

本次臨時動議計 3 案，臨時動議 1 號，動議人林芳仔議員，附議人簡賜勝議員等 4 人，案由：建請縣府施作仁愛鄉大同村信義巷 34-5 號道路駁坎工程。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林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林芳仔：

謝謝大會主席何議長，這個提案是在風災之前所提，原本災害還沒發生時只有裂縫，修繕就可以改善且不用花大錢，沒想到風災之後，全部都坍塌了，應該重新做地方災害盤點。這個案子是要撤案還是...都可以。

在此相當感謝許縣長於風災第一時間跟地方民眾站在一起，從風災一直到現在，縣府各局處還有縣長都馬不停蹄持續在做勘災工作。勘災動作並非中央所述只是做秀而是實質上指示工作的要點、指示辦理及指示災後的復建工作，相信地方相當感謝；雖然南投縣是災區，仁愛鄉更是重災區，期盼在各方的關

心及支持下復建工作能夠盡快進行，讓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再次感謝縣府團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案直接撤掉，用災害重建方式辦理。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 2 號，動議人林芳仔議員，附議人簡賜勝議員等 4 人，案由：建請縣府施作國姓鄉長流村道路排水工程。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 3 號，動議人林芳仔議員，附議人簡賜勝議員等 4 人，案由：國姓鄉長流村 11 鄰道路路基掏空，安全堪慮，建請縣政府改善現況。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事人員：

報告完畢。

五、主席閉幕致詞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本次卡努颱風對本縣仁愛鄉造成嚴重災害，許縣長也幾乎天天前進災區指揮救災，請縣府簡要說明災損情形、救(補)助方案及後續復原情形。

縣長許淑華：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如同剛才議長特別提到，這次卡努颱風重創南投縣，仁愛鄉是首當其衝，當然還有埔里幾個村及信義鄉東埔是受災比較嚴重的地區。

關於災前準備還有災後的應變，這段期間縣府也陸陸續續於新聞稿中做了非常詳細的說明，本人就不再贅述。目前大家最關心還是災後復原的進度，藉由臨時會向各位議員報告，會後縣府也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議會。

首先受災戶救助部分，目前仁愛鄉公所已經初步查報，全鄉 16 村住屋受損部分有 193 戶，其中不能夠居住有 29 戶，修繕之後可以繼續居住有 153 戶，關於住宅重建，還有重購的賑助縣府會向中央建議，比照 921 大地震的優惠貸款，租金補助部分爭取賑災基金會每個人每月是 3,000 元持續半年，或者是內政部每人每月 2,000 元持續兩年，讓災民擇優來辦理，縣府爭取衛福部對住屋淹水的專案補助並從優認定，最高每戶是 2 萬元，賑災基金會也補助每戶 2 萬元，最高 4 萬元，同時雙管齊下向經濟部爭取租屋淹水受災戶補助每戶 2 萬元，爭取農業部對土石流受災戶每戶補助 2 萬元，另外在災區縣政府土地的承租戶減免下半年度租金兩成，縣府財政處已經主動簽辦，承租戶不需要自己再申請，同時縣府也啟動勞務僱工計劃，由縣政府的經費來支應並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縣府已經將以工代賑臨時就業函報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核定之後由仁愛公所來辦理勞務僱工 200 名，每人每個月新台幣 26,400 元。

在偏鄉醫療部分仁愛鄉衛生所已恢復巡迴醫療服務，並協調國軍台中總醫院協助醫療服務，埔基也恢復偏鄉的醫療服務，衛生局即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災民免費線上心理諮商服務，在環境清潔部分，從8月3日起道路已經搶通且可以進入各個部落，包括清潔工作，環保局也啟動清消作業及垃圾清運，目前已消毒9村、消毒道路超過150公里，路面清掃作業也超過100公里，並且垃圾清運20公噸200車次，水質免費檢測持續提供76噸。

從8月11日起發送家戶清消物資，包括清潔用品、漂白水等等，持續防疫衛教宣導。在農業補助，縣府也報請農業部協助經費，處理除了崩塌地、農路、野溪整治及農地被淹沒等等；又8月10日起開始受理仁愛鄉、信義鄉還有埔里鎮農業損失的現金救助，包含農作物、農業設施損害、林業損害，還有農田流失淹沒，包括復耕的資材、農機具等資金低利率貸款。當中農作物受損面積目前統計有697公頃，預估辦理現金救助金額為1億5千9百多萬元，另外農田流失及遭到淹沒有67公頃，預估辦理救助經費為1千萬元由縣府先來協助農民，並且爭取台大實驗林林地耕作的農民也能夠比照辦理，還有鄉親關心林業用地部分能不能補助等等，都會積極向中央來反映，期盼中央能夠達到從優從寬的標準。

除此之外，大小工程部分包含水土保持，還有公路系統工程、水利系統及農路等等，由縣府計畫處彙整之後，目前向中央提報復建工程有136件，金額為13億6千多萬元，如同剛剛林芳仔議員所提，會持續與公所彙整並報請中央。

最後特別感謝，這段期間不論是中央單位還是國軍弟兄的協助，讓第一時間搶修工程相當順利，也謝謝社會各界的關心，除了物資非常充足之外，縣府也已經暫停募集了，累積到昨天善款已經超過2,500萬元，縣府會把資源做最妥善的運用，幫助地方重生，在此向議會做補充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剛剛許縣長的報告，不堪居住補助每戶每人2萬元？

縣長許淑華：

對，目前統計仁愛鄉 16 村有 8 村是比較嚴重，縣府把過去在 921 大地震時候蓋的平價住宅，位於埔里鎮與仁愛鄉距離較為相近，建設處盤點結果有 21 戶，基本環境也消毒完畢，假如災民沒有辦法居住，需要臨時做安置且願意至平價住宅，縣府可以立即來做媒合，後續相關的補助(租屋補貼或者是現金補助)，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縣府會極力爭取。購屋部分如低利率或是現金補助也會再次爭取，第一期媒合安置部分是沒有問題。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席意思是不堪居住部分中央補助每戶每人 2 萬元，如有 5 人居住最多只能補助 10 萬元，房屋倒塌只補助 10 萬元夠？

縣長許淑華：

跟議長及大會報告縣府也想過這個問題，因為不能直接贈與民眾房屋，但可以從各種的減免及優惠來協助，除了公家資源外，還有民間社會資源等等，只要是法規允許縣府團隊都會來協助，但如同剛剛議長特別提到，房屋已經沒辦法居住且生計陷入困境，縣府會特別尋求外界社會關懷資源來協助這些個別戶。

主席議長何勝豐：

每戶如住 3 人補助 6 萬元，如有 5 人最多也只能補助 10 萬元，除此之外縣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中央補助的比率來實施？

縣長許淑華：

謝謝議長指示，現金救助專戶目前已經有超過 2,500 萬元，能不能從房屋的優惠補助或者是給予更大協助，縣府會盡速召開會議，針對議長關心受災戶沒有辦法居住，且中央補助有不足部分，縣府會盡快想辦法加以補助，另外媒合其他社會資源應該可以幫助暫時沒有房屋居住的民眾渡過難關。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許縣長的承諾，本席意思是如果中央補助每戶 10 萬元，縣府也補助 10 萬元(由現金救助專戶支應)，那天郭董事長也承諾補助 10 萬元，總計就有 30 萬元，當然要蓋一間房屋 30 萬元真的不夠。本席感觸住在台灣真的很幸運(台灣是寶島)，每逢台灣發生重大災害時，不管是捐獻現金或物資都是愛心滿滿。

本席 8 月 5、6 日進入埔里時，發現一路上都是卡車載著物資，在此，勝豐代表南投縣議會感謝全國同胞對南投縣這次風災付出的愛心。縣府可不可以針對受災戶給予現金補助，對受災戶才是最實際的幫助，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蘇議員發言。

議員蘇昱誠：

主席、大家午安、大家好，面對這次大風災大家辛苦了，南投縣民的福祉，尤其是遇到這次大災難，本席認為不應該建立在地方、中央或是黨派的口水戰中，應該是齊心齊力共同面對並努力來救災、復建做最好的補償，尤其剛才縣長報告中有很多需要向中央爭取的補助，從優、從寬、從速，地方跟中央要保持良好關係，為南投的福祉做最大努力，這是無法迴避的責任，以上報告。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蘇議員。

本次臨時會 10 天的議程，經過議員同仁秉持民意代表監督縣政的職責，以及為民眾爭取福利的精神費心研議，總共 55 件提案已經全數審議完畢，感謝議員同仁的用心；針對議員所關心的地方建設、鄉親需求等決議案，請縣府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

卡努颱風造成仁愛鄉嚴重災情，房屋毀損、農作物受災、道路交通中斷，影響民眾生活與家庭生計，請縣府協助災民安置、重建家園，並且儘速完成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查報和現金補貼，搶修損壞的道路以確保交通安全，讓鄉親早日恢復正常的生活。

尤其剛剛蘇議員所提政治口水戰的問題，站在公平角度評論，南投縣仁愛鄉總共有 16 村，單單仁愛鄉土地面積就將近比高雄市寬廣，當初高雄市小林村在八八風災時死亡人數幾百人，土地坍塌宛如滅村一般，在高雄市政府、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功德會的協助下重建家園。

921 大地震或是桃芝颱風時，信義鄉神木村坍方，縣政府將災民遷至南投市居住，受災戶在那裡(南投市)無法生存，最後還是選擇回到神木村；慈善家花很多錢讓他們有辦法在原地居住及生活。所以中央政府無法協助的，縣政府也應該朝這方面去思考如何處理？仁愛鄉有 16 村，公路總局管理的道路有 3 條、縣政府管理有 7 條、公所管理有...，仁愛鄉的道路、叉路有 1 百多條，這次卡努颱風在仁愛鄉 1 天的降雨量就將近 8 百毫米。

南投縣轄區 90% 幾都是山脈，尤其是仁愛鄉、信義鄉，仁愛鄉大部分座落於中央山脈，這次風災降雨量如此多無法去估計道路損害多少？上禮拜新聞媒體談論著縣府與中央之問題，在此，本席要建議許縣長並感謝您這 10 幾天的辛勞及付出。行政院院長不曾來過南投縣也不知仁愛鄉的道路為何？所以不了解...，內政部長可能早期在基隆市無法想像南投縣大部分是山區所造成災害後搶救的困難，才會認為南投縣救災緩慢沒有進度。中央是縣府的長官，忍耐一下沒關係，重點是盡速救災、為南投縣百姓謀福祉，得到縣民及受災戶的肯定才是根本，縣府目前亟需的工作是再三拜託中央針對受災物資、復建工作趁早落實，讓仁愛鄉道路暢通、鄉民早日回歸正常的生活。

高雄市小林村只有 1 村如果要疏散人員，1 通電話即可，南投縣仁愛鄉有 16 村住了 1 萬多人，怎麼有辦法 1、2 天就可以疏散完畢，資訊問題可能造成誤解。最後感謝許縣長及縣府團隊的努力。

其次，另外關於垃圾處理、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還有太極峽谷風景區改造等重大議題，希望縣府團隊在許縣長帶領下，妥善規劃因應政策，並且落實執行。

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敬祝各位鄉親身體健康，平安順利。散會。

決 議 案

一、第一審查會

民政類

提案人：沈夙崢

民政1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國際姐妹縣市數量與合作頻率。

理由：南投縣目前擁有五個姊妹縣，分屬美國、澳洲、德國，有鑒於台灣與國際交流較過去頻繁，建請縣府擬訂規劃，逐步擴增南投縣的姐妹縣市數量，以及訂定雙方合作頻率與內容。藉此向國際推廣南投縣觀光、農特產等，同時造福縣民。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政類

提案人：王秋淑

社政1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水里鄉民和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問題，讓長輩得到更好的照顧與美味的佳餚可享用。

理由：一、偏遠地區資源更少，又加上交通路途長遠很多人不願意來幫忙照顧長輩與供餐問題。

二、目前老五老金會服務，因為許多長輩反應伙食烹調口味不合，以前

供餐有 40 多人，目前剩餘 5 人，建請縣府協助改善。

三、南投縣培養相關志工專業人員，投入偏遠地區照顧長輩，讓偏遠地區的長輩能夠快樂的學習，讓長輩提升學習品質不用擔憂伙食問題。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吳棋楠

社政2號

連 署 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 由：針對長照機構有提供交通車服務部分，若於夜間或是假日出勤應給予加給，以提升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意願。

理 由：現今交通車服務現況，除了上班日和上班時段提供外，假日提供服務之量能低，然而案主使用交通車前往就醫的需求並不分時段。期盼能給與假日加給，以提高單位的服務量能。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吳棋楠

社政3號

連 署 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 由：縣政府針對非縣府撥給之溫馨巴士車輛，不應限制服務單位於非服務時

間外，作為其他服務使用。

理由：服務單位於非服務時間外，可能有載送物資、接送單位其他服務方案之個案等需求。尤以接送個案時，可能因案主本身為身障人士，在交通工具的選擇上，以溫馨巴士較為洽當。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社政4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由：任職於長照機構之照服員，需於服務單位投保勞保，並於特約契約書中載明，以保障照服員的權利；若服務單位未幫照服員投保，應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縣政府應收回特約資格。

理由：本縣有部分照服員未於原服務單位投保，而導致喪失以下權利：（1）未提撥6%退休金（2）沒有就業保險（3）沒有失業給付（4）沒有育嬰留職津貼。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社政5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900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輔具取得方式多元化。

理由：一、輔具借用規定及流程於今年七月調整為，借用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若借用逾六個月仍有輔具使用需求，同一人名無法租賃，採以購買方式取得。

二、該規定未完整考量需要輔具家庭之實務性與負擔，擬建請縣府規劃輔具取得多元方式，包括：租賃、購買、媒合補助等。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社政6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調高敬老愛心卡刷卡額度。

理由：一、敬老愛心卡為本縣長者一大福祉，目前亦已可搭乘計程車，增加長

輩外出便利性。惟南投縣幅員遼闊，以現有單趟最高補助僅85元，恐大大降低長輩使用率，以及計程車業者加入車隊之意願。

二、擬建議社勞處與財政處、主計處討論規劃，將現有單趟補助85元提高至單趟300元，每月補助仍維持1000點。以顧及財政支出及此政策落實性，同時便利長輩使用，增加業者投入意願，創造共贏。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儒暘

社政7號

連署人：黃春麟、蔡孟娥、林婷立、張婉慈、林芳仔

案由：台灣性騷事件頻傳，建請縣府加強宣導檢舉管道、性平會受理、調查流程以及校園、職場性平意識，以保護民眾身體自主權利。

理由：台灣政治圈、演藝界、職場校園均傳出多起性騷案，為促進兩性平等，保護人民身體自主權利，請縣府加強宣導檢舉管道、性平會受理、調查流程以及校園、職場性平意識。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計畫類

提案人：陳玉鈴

計畫1號

連署人：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沈夙崢、蘇昱誠

案由：建請縣政府將府內管理之間置屋建築及空間(如老屋、宿舍)，規劃轉型為科技應用學習中心，提供本縣兒童、青年未來科技競爭力資源。

理由：為跟進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促進地方社會、產業、教育、醫療、國防、能源、民生等數位轉型、科技應用已屬先趨要務，縣府應盡早投入規劃、協調與推動提升縣民數位生活環境與能力，設立以科技為主題的

902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交流學習公共空間。例如AI、5G、VR、AR等虛擬實境等科技應用，所需場域正好為寬闊簡易之空間，可媒合兩者之特性，既落實數位平權又可活化閒置空間。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

財政類

提案人：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財政 1 號

案由：中華民國111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及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28日府主決算字第1120096214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如附件。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財政 2 號

案由：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同德段285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本處分案，業經提報本府112年5月份第1次縣務會議通過。

二、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27,568.05 平方公尺，因本府(工務處)為辦理「111 草屯鎮御史里中正路 1708 巷道路改善工程」需用其中部分土地（面積 6,763 平方公尺，預為分割後為 285(1)地號），餘土地面積 20,805.05 平方公尺（預為分割後為 285 地號）擬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三、本案土地原特定事業用途係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

即衛生福利部南投啓智教養院)使用，因 88 年 9 月 21 日遭逢地震，院舍嚴重毀損、傾斜、位移，災後經專家會勘，基於安全考量，該院易地重建，遷移至現址（名間鄉仁和村），嗣於 94 年 5 月間報奉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交還本府接管。

四、本案土地面積大，行政院前以 105 年 6 月 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0420510 號函核准本府辦理設定地上權，並以 5 年為完成處分期限，本府於 106 年 5 月、106 年 10 月、107 年 3 月、109 年 8 月間 4 次公告招標地上權，皆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然今已逾處分期限（5 年），為永續經營及提升縣有土地效能，經評估本案土地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為最佳活化方式。

五、本案縣有土地經查證無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為私有之情形，為發揮公有財產最大效益，擬按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7 款、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並依實際分割結果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六、本案縣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期限訂為 5 年。

七、檢附本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地籍位置關係圖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年7月6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12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財政 2號	草屯鎮同德段285地號	27,568.05	全部	山坡地 保育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5,000	137,840,250	空置	無	無	無	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3 點第7款、南投 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49條及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作業要 點規定。	設定 地上 權	5年	擬處分 土地已 辦理預 為分 割，預為 分割後 為285地 號，面積 為 20,805. 05平方 公尺，將 依實際 分割結 果辦理 招標。
擬處分土地合計：1筆，面積合計：20,805.05平方公尺														

南投縣政府經管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圖

財政1號

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土地（預為分割後地號）

面積 20,805.05 平方公尺

擬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土地：



比例尺：1/2000

稅務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稅務1號

案由：擬具「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本府於97年3月19日制定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之「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100年12月21日、105年1月12日及109年2月13日已依規重新辦理，課徵年限將於113年4月30日屆滿，爰賡續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案經本府 112 年 6 月份第一次縣務會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維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

第三條 凡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 二、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應徵稅額如下：

- 一、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 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件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作之。

第六條 機關或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開採土石十日內，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或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及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

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稽徵機關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之繳納期限內向公庫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p>	<p>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p>
<p>第三條 凡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p>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p>	<p>課徵範圍及課徵年限。</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p> <p>二、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p>	<p>課徵對象。</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應徵稅額如下：</p> <p>一、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p>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二十元。</p> <p>每件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作之。</p>	<p>課徵方式、免徵標準及繳款書之製定機關。</p>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機關或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開採土石十日內，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或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p> <p>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及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稽徵機關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通報期限及稅捐繳納之退補。</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之繳納期限內向公庫繳納。</p>	<p>稅款及罰鍰發單機關及繳納規定。</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逾期繳納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逃漏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罰則。</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之規定。</p>

912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二審查會）

擬定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說明表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維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暨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授權母法如於具體條文明確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制(訂)定法令或單行規章時,該法令或單行規章之首條立法目的始定明所依據法律之具體條次,爰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凡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p>	<p>第三條 凡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p>	<p>同現行條文。</p>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應徵稅額如下：</p> <p>一、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以下同) 三十元。</p>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徵收二十元。每件稅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作之。</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應徵稅額如下：</p> <p>一、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以下同) 三十元。</p>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陸上土石採取許可者，每立方公尺徵收二十元。每件稅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作之。</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價購人開始開採土石十日內，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第六條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價購人開始開採土石十日內，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同現行條文。</p>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p> <p>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及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稽徵機關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p> <p>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數量、期間及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稽徵機關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本特別稅。</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之繳納期限內向公庫繳納。</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之繳納期限內向公庫繳納。</p>	<p>同現行條文。</p>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因稅捐稽徵法第20條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逾期繳納稅款為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故原條文「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之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u>施行至<u>一百十七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u>施行至<u>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u>止。</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警政類

提案人：陳宜君

警政 1 號

連署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於科技執法地點設置取締項目牌面，呼籲鄉親務必遵守交通規則。

理由：一、交通管制措施的執行目的不在於開罰取締，而是要引導人們進行觀念的學習、行為的改變。其中，現行興起的「科技執法」，如何讓縣民能夠更加認識與理解，減少肇事風險，值得縣府警察局交通隊思考因應措施。

二、有鑑於交通部規定：為使用路人即時辨識，告示牌面必須簡化（不宜超過 10 個字），建請交通隊研議，於宣導測試期間（2-3 個月）設置取締項目牌面，以提醒民眾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守護安全也守護荷包。

三、除告示牌面字數簡化外，建議交通隊與縣府教育處、民政處、社勞處等局處進行跨局處合作，針對學校師生、鄰里、社區等組織進行宣導，擴大宣導對象的範疇。

四、參考資料：<https://news.ltn.com.tw/news/HsinchuCounty/paper/1559996>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會

工務類

提案人：石慶龍

工務 1 號

連署人：全文才、陳淑惠、謝明謀、蔡宗智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辦理仁愛鄉力行村 2 鄰新望洋農路水泥鋪設改善工程。

理由：依據力行村長辦公室及村民陳情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宜君

工務 2 號

連署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針對縣管道路、市區道路及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進行盤點，並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行人安全相關設施。

理由：一、南投好行是許縣長的重要施政主軸之一。除各項交通運輸系統的建設外，行人安全的環境建置，更是讓民眾有感之「南投好行」效益的政策措施。

二、根據行政院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計畫」，工程面向 9 項行動方案中，縣府近日在第 1 項、第 3 項、第 6 項方案已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惟行穿線退縮部分，目前僅有南投市西嶺國小及埔里鎮暨大附中兩案提出計畫，其中西

嶺國小是被中央列管的易肇事路口，而被要求必須提案。相較現有提案多為鄉鎮公所提出，縣府工務處的主動盤點仍顯不足。

三、建議工務處應主動與警察局交通隊針對縣府負責的編號道路、市區道路及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進行盤點，規劃逐年改善計畫，並請計畫處列管執行成效。另應增加針對第 4 項：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之提案，如：巷弄降速至 30 公里/hr、設置減速設施與警示標誌等，以維護行人的安全，提升「南投好行」的實質環境。

四、參考資料：「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整體面向懶人包.pdf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宋懷琳

工務 3 號

連署人：林憶如、吳棋楠、沈夙崢、簡千翔

案由：南投縣名間鄉新大巷巷弄道路顛簸、路面損壞，影響行車安全，建請縣府修繕。

理由：名間鄉新大巷道路因部分路面龜裂破損，已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建請縣府施作改善，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道路品質。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20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 4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婷立、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解決中寮鄉石龍宮出入口路段拓寬改善及停車問題。

理由：石龍宮為中寮鄉熱門參香地點，每逢假日民眾絡繹不絕前往參拜，縣府雖已移請警察局協助疏導，成效卻無法滿足現況。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 5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婷立、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北中寮投 17 線往中寮鄉爽文村龜坑路段拓寬工程。

理由：該路段為地區民眾之重要交通樞紐，確實有拓寬之需求及必要。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工務 6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婷立、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拓寬改善投 26 線永樂路(中寮鄉福盛村到和興村段)促使環鄉道路得以完整。

理由：該路段有改善之必要及需求性。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林友友

工務 7 號

連 署 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婷立、張婉慈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調改善南投休息站連接投 139 線路段道路寬度。

理 由：南投休息區與中寮鄉之聯外道路(投 139 線道)，過於狹小彎曲，建請納案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陳玉鈴

工務 8 號

連 署 人：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沈夙崢、蘇昱誠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 151 縣道興產路 79-49 號前道路旁施設排水溝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151 縣道興產路 79-49 號前無施設排水溝，每逢下雨或店家洗滌物品即導致整段道路積水，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22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林儒暘

工務9號

連署人：黃春麟、蔡孟娥、林婷立、張婉慈、林芳仔

案由：近日南投縣大雨氾濫造成淹水，建請縣府針對淹水區域做系統性勘查改善。

理由：近日南投大雨，各地傳出淹水情況，包含嘉和、大埤、竹山交流道等地均傳出淹水災情，許多地點已陳情 20 年以上，請縣府協調相關單位，做系統性規劃，以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蘇昱誠

工務10號

連署人：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沈夙崢、陳玉鈴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埔里鎮大坪頂段中路因路面老化龜裂，造成高低差之坑洞，影響用路安全甚巨。

理由：因本路段當地農民出入頻繁，適逢農產品繁盛期，加上汛期，路面積水及破損情況加劇，恐嚴重影響人車行駛之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王秋淑

工務11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盡速處理 131 線 17K 處至 131 線 19K 處路段側溝阻塞、多處路段淹水，與道路旁雜草叢生，影響人民交通安全。

理由：131 線 17K 處至 19K 處側溝路段阻塞，導致雷陣雨後水淹至路面無法正常排出，及道路旁雜草叢生阻礙駕駛人視線，影響人民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全文才

工務12號

連署人：石慶龍、林婷立、游顥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信義鄉羅娜村羅溪道路末端至鹿谷鄉水漾道路路段。

理由：一、信義鄉羅溪道路係信義鄉公所於民國 82 年間修建，規劃貫通鹿谷鄉溪頭之道路，故名羅溪道路，期賦以跨鄉農產流通運輸及發展鄉村生態旅遊產業之發展功能。

二、羅溪道路因經費拮据遭擱置迄今，羅溪道路至鹿谷水漾道路距離約 2 公里，已有路基可循，建請縣政府派員勘查，研擬改善計畫。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24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全文才

工務13號

連署人：石慶龍、林婷立、游顯

案由：建請縣政府修建信義鄉潭南玉崙溪上游，潭南一號橋下方右岸砌石護岸，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一、該處左岸已設有砌石護岸，右岸則有住戶及耕地，迄未有任何保護設施。

二、由潭南一號橋右岸之橋台，向下方沿岸約 100 公尺應設砌石護岸，以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全文才

工務14號

連署人：石慶龍、林婷立、游顯

案由：建請縣政府加強信義鄉雙龍村聯外道路邊坡設施，以維護人車進出安全。

理由：一、信義鄉雙龍村聯外道路為雙龍村唯一之進出道路，道路靠山壁部份雖已設有邊坡設施，惟遇豪雨易生落石直擊路面，危及人車進出安全甚鉅。

二、該聯外道路 2.5K 處應設護欄設施，以防止落石直擊路面，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全文才

工務15號

連署人：石慶龍、林婷立、游顯

案由：建請縣政府改善信義鄉人和村六鄰聯絡道路，以順暢農產運輸及人車安全。

理由：一、信義鄉人和村六鄰道路，為人和村占地六成耕地之唯一進出道路，亦為信義鄉龍鬚菜主要之產地。
二、該處自 921 地震迄今未曾修護，現況路面坑坑洞洞、龜裂不堪，影響行車安全及農產運輸。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芳仔

工務 16 號

連署人：簡賜勝、莊士傑、吳瑞芳、石慶龍

案由：建請縣府改建埔里鎮向善 2 號橋工程。

理由：埔里鎮向善 2 號橋為重要交通樞紐，但因建造年代久遠，橋端交通迴轉空間不足，大型車輛轉彎不易，急需檢討改善路口及橋體整建請盡速派員勘查改善，以保障居民出入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26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17 號

連署人：吳瑞芳、洪明科、簡賜勝、李洲忠、莊士傑、蔡宗智

案由：南投市營北路的行道樹，樹根亂竄，路面受損嚴重，請縣府早日改善。

理由：南投市營北路的人行道，被行道樹根亂竄，損壞嚴重。常常走十公尺，就有一坑洞，常有路人因而跌倒，請縣府早日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18 號

連署人：林儒暘、吳瑞芳、莊士傑、蔡宗智、簡賜勝、戴世詮

案由：最近連日豪雨，台三線南投和名間段多處淹水，建請縣府會勘改善。

理由：最近二星期，連日午後豪雨，台三線在南投市茄苳腳地區，名間鄉虎仔坑和肉品市場前的路段，雨後積水盈尺，行車險象環生。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簡千翔

工務 19 號

連署人：蔡宗智、林儒暘、李洲忠、莊士傑、吳瑞芳、林芳仔

案由：爭取南投市鳳山路開放給遊覽車行駛，帶動八卦山風景線的繁榮。

理由：南投市通往八卦山上的鳳山路，目前大客車可以行駛到南峰高爾夫球場，

再往上就不能走。若有遊客要到微熱山丘等旅遊點，得要用小巴接駁，很不方便。其實，鳳山路上山的路段已經拓寬完成，希望縣府主管機關實地會勘，看能否讓遊覽車行駛鳳山路上八卦山。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簡千翔

工務 20 號

連 署 人：洪明科、林儒暘、蔡宗智、莊士傑、黃世芳、吳瑞芳

案 由：南投市民族路，在中學街口的路邊停車格，只要有停車，行人要過馬路，就被擋住看不見來車，建請縣府塗掉二個停車格。

理 由：南投市民族路和中學街口，車流量很大，平日上下課時間，很多南投國小的學童等著過馬路。他們常被民族路口的停車擋住視線，看不到來車。建請塗掉民族路上，靠近中學路口的二個停車格，讓行人過馬路時，可以清楚看到來車。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簡千翔

工務 21 號

連 署 人：林芳仔、戴世詮、洪明科、蔡宗智、吳瑞芳、林儒暘

案 由：建議在南投市育樂路和芳美路口，畫設行人穿越道方便學童或行人過馬

路。

理由：南投市育樂路常有大批平和國小學童上下課路過，育樂路和芳美路口，又有一道綠美橋下來的機車，車流量很大。建議在育樂路和芳美路交會口，畫設行人穿越道，方便學童過馬路。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工務 22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與客運公車業者協調，增開溪頭至南投市區之公車班次，以維護縣民縣內大眾交通之權益。

理由：大眾交通運輸為本縣之重要民生議題，其交通路線、班次應以民生及觀光相為輔助。擬建請縣府與客運公車業者協調，研議增開溪頭至南投市區之公車班次，以保障縣內居民使用大眾運輸之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銘軒

工務 23 號

連署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中寮鄉八仙村仙鹿巷支線產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理由：位於中寮鄉八仙村仙鹿巷支線道路係居民種植農作物與運輸進出之主要道路，此處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洞、塌陷，嚴重影響農作交通及用路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銘軒

工務 24 號

連署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中寮鄉鄉親寮段 665 之 6 號及 650 之 21 號產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理由：位於中寮鄉鄉親寮段 665 之 6 號及 650 之 21 號產業道路係居民種植農作物與運輸進出之道路，此處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坑洞、塌陷，嚴重影響農作交通及用路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婷立

工務 25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友友、全文才

案由：汛期將至建請縣府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避免損害擴大。

理由：一、汛期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最集中的時期，尤其每年 7 至 9 月又為

颱風季節，此時挾帶致災雨量不得輕忽。

二、建請縣府加強各地方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的搶通以及小型排水、野溪和水土保持的監測，在固定坍方點或是經常發生災害的路段，先安排搶通機具與定點駐守，以維護保障人民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游顯、謝明謀、黃春麟、陳淑惠

工務 26 號

連 署 人：莊士傑、全文才、黃世芳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助改善集集鎮永昌里與廣明里交界處野溪(集集大圳排水幹線-中溝)清淤與下游河段拓寬。

理 由：一、集集鎮永昌里與廣明里交界處野溪屬南投縣區域排水(集集大圳排水幹線-中溝)因河道寬度不足且雜草阻塞，每至汛期即造成淹水。

二、本段河道上游河段寬 4 米，縣政府雖已分次改善中上游，唯獨下游仍維持寬 1 米，尚未改善，每遇豪雨嚴重影響排水，多處溢淹。

三、建請縣政府盡速辦理河道清淤作業並拓寬下游河道，以確保排水功能並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建設 1 號

案由：修訂定之「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草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內政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為保障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權益，故擬刪除「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俾利本府後續辦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之承攬限額由 600 萬元修正為 720 萬元。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第一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查通過後，送內政部核定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業於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為保障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權益，故擬刪除「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俾利本府後續辦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之承攬限額由600萬元修正為720萬元。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定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四、鳥舍、涼棚或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五、<u>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u>，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p>	<p>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如與上位法令相異者為牴觸而無效，本即應適用該法令，爰但書刪除。</p> <p>二、又查第一項第四款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須符合六公尺以下，駁坎及挖填土石方須符合二公尺以下，分別移列於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以茲明確；以下款次遞移。</p> <p>三、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四、內政部業於107年8月22日台內</p>

<p><u>業承造。</u></p> <p>六、<u>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u></p> <p>七、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八、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p>	<p>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p> <p>五、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p> <p>六、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營 字 第 1070812769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為保障本縣土木包工業者權益，故擬刪除「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俾利本府後續辦理「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之承攬限額由600萬元修正為720萬元。</p>
--	--	--

<p>高度、容量等數額 應累計計算。</p>	<p><u>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物規模在四層樓或十四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及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但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u></p>	
----------------------------	---	--

提案人：王秋淑

建設 2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協助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理由：南投縣有 5 個鄉鎮面臨變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即「變更魚池都市計畫」、「變更水里都市計畫」、「變更集集都市計畫」、「變更國姓都市計畫」、「變更埔里都市計畫」；請縣府儘速逐案通盤檢討，倘有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協助歸還鄉親，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友友

建設 3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林婷立、張婉慈

案由：建請縣政府規劃成立中寮鄉龍鳳瀑布風景特定都市計畫，以利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理由：龍鳳瀑布為南投縣著名旅遊景點之一，隨環鄉道路之拓寬規劃改善後，期盼觀光人潮回流。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建設 4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將公園遊具汰換費用編列於新年度經費預算。

理由：為讓南投縣逐步成為宜居城市，鼓勵更多家庭與孩子能在南投縣快樂成長。因此打造合適、安全、多元之共融遊樂場域勢在必行。擬建請縣府編列新年度經費預算，汰換現有公園過於老舊、不合時宜、影響安全之遊具。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農業類

提案人：石慶龍

農業 1 號

連署人：全文才、陳淑惠、簡賜勝、洪明科

案由：信義鄉明德村野溪邊雜草過於茂盛，夏季時節容易造成蚊蠅增多，恐有登革熱傳染病發生，亟需重新整治，建請縣政府協助辦理。

理由：依據明德村長辦公室及村民陳情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38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石慶龍

農業 2 號

連署人：全文才、陳淑惠、謝明謀、洪明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辦理水里鄉民和村益則路益則溪上游農路邊集排水涵管改善工程。

理由：依據民和村長辦公室及村民陳情辦理。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婷立

農業 3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友友、全文才

案由：建請縣府重視野生動物以及保育類動物侵入族人居住地時的因應措施，配合相關權責單位及動保協會共同研擬制定 SOP 應對流程，保障保育類動物及族人生存安全。

理由：一、仁愛鄉廬山部落於 7 月 22 日接獲族人通報，發現台灣黑熊來到族人住居的工寮覓食，長達一個禮拜的時間相關單位卻沒有任何援助，也沒有相對應的措施即刻救援！

二、本席強烈建請縣府主動聯繫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甚至與動保協會請益，共同研議制定類似狀況發生時即刻救援流程，保護野生動物的生存權的同時，對於族人、遊客的生命財產同時給予保障。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全文才

農業 4 號

連署人：石慶龍、林婷立、游顥

案由：建請縣政府清除信義鄉明德村明德橋下方野溪及地利村五鄰野溪之雜草，避免蚊蟲滋生、阻斷河道，以維護居民健康與居住之安全。

理由：一、信義鄉明德村明德橋下方野溪及地利村五鄰野溪，為貫穿部落之溪流，因雜草過於茂盛淪為蚊蟲滋生之所，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二、該二處野溪平常無水流竄，惟遇豪雨則有部落疏浚之功能，應予保持疏通，否則一旦受阻大量雨水溢出，勢將危及住家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農業 5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於網站公告南投縣農特產品產銷平台與管道，及銷往各國之數字。

理由：南投縣以農立縣，農特產品為本縣推廣經濟的重點。為讓國內外市場與南投縣順利接軌合作，且為鼓勵青農返鄉增加產品多元性，開展國際市場。擬建請縣府於網站公告南投縣農特產品之產銷平台、管道，及銷往各國之數字。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農業 6 號

連署人：陳宜君、廖梓佑、蔡銘軒、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依遊蕩動物源頭管理之精神，先行盤點並建置縣內人犬衝突熱點、野生動物與犬貓衝突熱區。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理由：農委會近年大規模修正《動物保護法》，今(2023)年正在草案預告階段，其中流浪犬貓衝突為討論重點之一。依農委會 2018 年至 2022 年遊蕩犬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是逐年增加的縣市之一。遊蕩動物與民眾、野生動物衝突，更是南投縣民相當關注的議題。擬建議農業處盤點並建置縣內人犬衝突熱點、野生動物與犬貓衝突熱區。同時擬定具體的配套措施，包括：落實家犬貓逐造冊、寵登等裁罰標準，及推動乾淨餵食管理模式等。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宜君

農業 7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吳國昌、戴世詮、林芳仔、黃世芳、蘇昱誠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於埔里三獻圓醮慶典前於各社區舉辦蔬食烹飪教學，以推廣低碳飲食，裨益民眾充實低碳生活及食農教育相關概念。

理由：一、2023 年 12 月適逢埔里地區舉辦盛大的三獻清醮民俗盛會，祭典期間的「封山禁水」與「齋戒」活動，深含護山淨水、保護環境的教化意義，到時埔里將有 8 萬人茹素 3 天。此為推廣「減碳愛地球·健

康饗蔬食」的最佳時機，藉此邀請民眾以行動加入低碳生活，選用『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新鮮、低碳當地食材，達到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保護環境之目的。

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23 年 3 月底公布了最新一份氣候科學評估綜整報告《Synthesis Report》(SYR)，指出人類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加劇，極可能在 2030 至 2035 年之間突破 1.5° C 的全球溫控目標。IPCC 強調，若要實現必要的減排，就必須加速綠色能源過渡並改變農業和飲食習慣。據此推廣低碳飲食及食農教育，實為地方政府須積極實踐的永續行動。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觀 光 類

提 案 人：南投縣政府

觀光 1 號

案 由：本府經管草屯鎮平東段 52-9 地號縣有土地，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提請審議。

理 由：一、本處分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第二次縣務會議通過。

二、本標售範圍為平東段 52-9 地號土地，面積為 439.36 平方公尺，現況為雜木林及雜草地。

三、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四、案經本府 109 年第 2 次公有房地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

產，並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俟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法辦理出售。

五、處分期限訂為 5 年

六、檢陳本府經管縣有土地擬處分清冊(附件 1)及地籍位置圖(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本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經貴議會同意，並獲行政院核准後，並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12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草屯鎮 平東段 52-9地 號	439.36	全部	風景區 遊憩 用地	4,000	1,757,440	雜木、 雜草 地	依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 款及南投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條第1項第1款、 第53條第1項第1款 規定。	標售	5年	
合計：1筆，面積：439.36平方公尺											



提案人：林芳仔

觀光 2 號

連署人：林儒暘、簡千翔、石慶龍、全文才

案由：建請台灣好行能增開埔里至溪頭路線，方便旅客南投一日遊。

理由：台灣好行大眾運輸目前至溪頭路線僅有台中至溪頭，增設縣內埔里至溪頭線景點的連結，串連埔里至溪頭的特色觀光景點，提供旅客及縣民更多的旅遊選擇，更能提升觀光效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宜君

觀光 3 號

連署人：王秋淑、蔡銘軒、沈夙崢、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盡速邀約公路總局，針對台 14 線 64K+100 處觀音瀑布入口道路，行人如何穿越馬路一事，進行可行性評估。

理由：一、南投縣埔里鎮是國際蝴蝶生態保育、環境教育重要城鎮之一，其中「觀音瀑布」更是一個蝴蝶生態旅遊、步道旅遊重要據點，長期以來深受生態旅遊的遊客喜好，但卻一直缺乏友善行人旅遊的交通通道。

二、112 年 6 月 21 日縣府觀光處曾於埔里鎮召開「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會中專家學者皆肯定縣府主動向中央爭取 2400 萬元，來改善觀音瀑布落石及步道。但針對入口處行人穿越馬路的危險性，與會者一致認為必須盡速邀約道路主管機關前來會勘，並

確認如何改善。

三、根據 109 年 5 月 6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埔里工務段回覆給予縣府的會勘紀錄，於結論中提及：建議縣府觀光處評估該風景點設置人行陸橋，以維護行人安全。顯見公路總局並無反對施設人行陸橋的說法。因此，建議縣府在確保遊客旅遊安全的權益下，應再次邀集立法委員、當地民代及公路總局進行現地會勘，針對遊客如何安全穿越馬路進入觀音瀑布的方案進行積極性的研商，以確保各項政策經費投入的具體效益。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

環保類

提案人：吳棋楠

環保 1 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由：建請縣政府環保局依其權責，處理南投市中興棒球場後方河堤道路非法棄置廢棄物。

理由：此案為廢棄物傾倒問題且已有行為人，權責應為環保局而非三河局。此案已過四個月，但環保局卻回覆若無法求償到金額，則不代為清理廢棄物，將市民之陳情棄於不顧，公務員行為怠惰。請計畫處列管此案，政風處追查此案有無瀆職之嫌疑。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玉鈴

環保 2 號

連署人：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沈夙崢、蘇昱誠

案由：建請縣府宣導民間及企業採購中元普渡供品時，應以有食安認證之健康糧食，有環保包材產品為優先選擇，並鼓勵節制供品、低碳普渡。

理由：中元普渡供品有其信仰意義與價值，有些熱心公益之民眾、企業、團體會將大批供品捐贈給社福機構或社區長照據點。品項如餅乾、飲料、高糖高油類零食等，並非營養所需食品，長期存放無人問津、過期品丟棄

時內容與包裝混丟，又造成垃圾分類問題。更有顧忌習俗者不食供品、拜完即丟等。雖一年一次，但公民應具備糧食與環境保護之意識，建請縣府加強宣導，落實綠色消費、節約減碳的生活。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動議人：林芳仔

臨時動議 1 號

附議人：簡賜勝、洪明科、蔡宗智、石慶龍

案由：建請縣府施作仁愛鄉大同村信義巷 34-5 號道路駁坎工程。

理由：仁愛鄉大同村信義巷 34-5 號附近道路因遇雨沖刷，造成土石滑落，建請
施設擋土牆，避免造成更大傷害，以維護人員出入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動議人撤案。

動議人：林芳仔

臨時動議 2 號

附議人：簡賜勝、洪明科、蔡宗智、石慶龍

案由：建請縣府施作國姓鄉長流村道路排水工程。

理由：國姓鄉長流村道路原有路面缺乏排水系統，每逢大雨時，水流宣洩不及
淹至路面，造成來往車輛危險及不便，建請施設排水溝或截水溝以改善、
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950 第二十屆第四、五次臨時會 決議案（臨時動議）

動議人：林芳仔

臨時動議 3 號

附議人：簡賜勝、洪明科、蔡宗智、石慶龍

案由：國姓鄉長流村 11 鄰道路路基掏空，安全堪慮，建請縣政府改善現況。

理由：國姓鄉長流村 11 鄰道路長年遇雨沖刷，造成路基塌陷掏空，造成行經人車安全堪慮，建請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各次會議紀錄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二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蔡宗智議員

紀錄：柯東穎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一）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縣統籌科目）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4、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5、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財政 2 號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案由：本府經管坐落草屯鎮同德段285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

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敬請審議。

理 由：省略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三) 稅務 1 號

提 案 人：南投縣政府

案 由：擬具「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如附件，敬請審議。

理 由：省略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 警政 1 號

提 案 人：陳宜君

案 由：建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於科技執法地點設置取締項目
牌面，呼籲鄉親務必遵守交通規則。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5 分

地點：本會第一審查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人事處、計畫處、民政處（含戶政事務所）社會及勞動處（如簽到簿）

主席：陳淑惠議員

紀錄：許瑛珺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一）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4、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5、南投市等13所戶政事務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民政 1 號

提案人：沈夙崢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國際姐妹縣市數量與合作頻率。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 社政 1 號

提 案 人：王秋淑

案 由：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水里鄉民和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問題，讓長輩得到更好的照顧與美味的佳餚可享用。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五) 社政 2 號

提 案 人：吳棋楠

案 由：針對長照機構有提供交通車服務部分，若於夜間或是假日出勤應給予加給，以提升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意願。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六) 社政 3 號

提 案 人：吳棋楠

案 由：縣政府針對非縣府撥給之溫馨巴士車輛，不應3限制服務單位於非服務時間外，作為其他服務使用。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七) 社政 4 號

提 案 人：吳棋楠

案由：任職於長照機構之照服員，需於服務單位投保勞保，並於特約契約書中載明，以保障照服員的權利；若服務單位未幫照服員投保，應限期於三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縣政府應收回特約資格。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八) 社政 5 號

提案人：沈夙崢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輔具取得方式多元化。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九) 社政 6 號

提案人：沈夙崢

案由：建請縣府調高敬老愛心卡刷卡額度。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十) 社政 7 號

提案人：林儒暘

案由：台灣性騷事件頻傳，建請縣府加強宣導檢舉管道、性平會受理、調查流程以及校園、職場性平意識，以保護民眾身體自主權利。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十一) 計畫 1 號

提 案 人：陳玉鈴

案 由：建請縣政府將府內管理之閒置屋建築及空間(如老屋、宿舍)，
規劃轉型為科技應用學習中心，提供本縣兒童、青年未來科
技競爭力資源。

理 由：省略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5 分

地點：本會第一審查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地政處(含地政事務所)、政風處、新聞及行政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本會（如簽到簿）

主席：陳淑惠議員

紀錄：許瑛珺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一)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4、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5、南投縣議會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6、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等5所地政事務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 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4、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會第四審查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蔡孟娥議員

紀錄：陳俊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提案審查：

（一）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政府慢性病防治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4、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5、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二）111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南投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2、南投縣政府醫療作業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3、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審查意見：照審核報告書審定數通過。

(三) 環保 1 號

提案人：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政府環保局依其權責，處理南投市中興棒球場後方河堤道路非法棄置廢棄物。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 環保 2 號

提案人：陳玉鈴

案由：建請縣府宣導民間及企業採購中元普渡供品時，應以有食安認證之健康糧食，有環保包材產品為優先選擇，並鼓勵節制供品、低碳普渡。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第三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第三審查小組召集人簡峻庭議員

紀錄：劉承昊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決算審議：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農業處、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11 年度總決算，照原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

建設 1 號至建設 4 號

案由：省略。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

案由：省略。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農業 1 號至農業 7 號

案由：省略。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工務 1 號至工務 26 號

案由：省略。

理由：省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五、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